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2年5月16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終審法院於2009年3月就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一案頒布的判決(下稱"終審法院判決")；
 - (b) 提供相關紀律部隊部門現時處理下列事宜所採用的各套行政指引／程序：決定是否容許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的公務員申請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以及在審批該等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
 - (c) 解釋各套指引如何有共通的精神，但又因應各個紀律部隊部門的需要而有一些差異。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989/11-12(04)號文件第1.1至2.5段]

2. 為方便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清晰易明的格式述明修訂規例／規則對現有條文作出的主要修改。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989/11-12(05)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和助理法律顧問8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相關紀律部隊部門現時採用的行政指引／程序及有關的修訂規例／規則是否符合終審法院判決所載的裁定／決定。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989/11-12(04)號文件第1.1至2.5段]

4. 小組委員會察悉，紀律處分當局在處理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時可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載的因素)。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告知小組委員會，紀律部隊部門現時在考慮"申請人的陳詞能力"等因素及以抽象用詞描述的其他因素時所採用的可量化準則(如有的話)；及
- (b) 考慮在相關法例訂明所有或部分這些因素。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989/11-12(04)號文件第3.1至3.3段]

5. 關於在終審法院判決頒布前已有決定的紀律個案，小組委員會要求警方：

- (a) 提供資料，說明如先前沒有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警務人員(前任或現任)要求覆核其個案，警方現時在處理和考慮這些要求時所採取的行政措施(包括所考慮的因素)；及
- (b) 說明在終審法院判決頒布後接獲上文(a)項所述要求的數目，以及就該等要求作出的決定。

[有待回應]

6. 由於小組委員會獲悉警務處處長並無法定權力推翻或更改在過往紀律個案(特別是在終審法院判決頒布前已有決定的個案)中作出的裁斷或判處，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何糾正以往違紀人員被當局不公平地拒絕委任律師代表的個案，因為如有關的違紀人員曾委任律師代表，這些個案的結果可能大為不同，而不少這些人員已被當局迫令退休，並面對財政困難。

[有待回應]

7. 小組委員會察悉，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可就應訊的違紀人員應否委任律師代表一事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要求警方：

- (a) 說明主審人員／審裁小組曾作出該類建議的個案總數，以及在這些個案中，有多少宗最終獲准委任律師代表；及
- (b) 考慮有關亦賦權主審人員／審裁小組批准該等要求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989/11-12(04)號文件第4.1至4.3段]

8. 關於由紀律部隊部門委任，負責處理違紀人員就拒絕其委任律師代表要求的決定提出的上訴的相關覆核當局／組織，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部分委員的下述建議提出意見：安排獨立第三方(例如政府當局以外的外間人士或公務員事務局一名人員)擔任覆核當局／組織的成員。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989/11-12(04)號文件第5.1至5.4段]

9. 鑒於有修訂訂明，如被控人無合理理由而屢次缺席紀律處分程序，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可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小組委員會要求警方：

- (a) 提供書面指引，說明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在決定是否進行上述紀律處分程序時須考慮的因素和作出的安排；及
- (b) 解釋如何實施上文(a)項的安排(例如須採取的程序／措施，確保適時交付要求被控人出席紀律聆訊的通知書)。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989/11-12(04)號文件第6.1至6.4段]

10.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有關就以下擬議修訂諮詢職方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員工意見及諮詢結果：把"延遲或停止增薪"納入為在涉及初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職系的紀律個案中可判處的懲罰之一；及
- (b) 解釋政府當局有何(法律或其他)依據，認為有關的擬議修訂不會構成單方面更改初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職系的服務條款／條件，導致他們的服務條款／條件遜於從前，以及此項變動符合《基本法》第一百條。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989/11-12(04)號文件第7.1至7.5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5日